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局謹此宣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謹此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於中國北京朝陽區東四環中路56號遠洋國際中心A座31層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616,095,657股。賦予股份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權利的股份總數為7,616,095,657股。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提呈決議案的股份，亦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所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票並沒有受到任何限制。而在該通函中，沒有任何人士說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並獲股東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項決議案所載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5,530,995,902 (99.999982%)	1,000 (0.000018%)
2.	批准、確認及追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所載之認購協議、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5,530,995,902 (99.999982%)	1,000 (0.000018%)
3.	(A) 重選趙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5,417,349,969 (98.481124%)	83,551,866 (1.518876%)
	(B) 重選陳子揚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5,471,298,820 (99.461852%)	29,603,015 (0.538148%)
	(C) 重選詹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5,471,298,820 (99.461852%)	29,603,015 (0.538148%)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

承董事局命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啟昌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李明先生、王洪輝先生及崔洪杰先生；非執行董事黃秀美女士、趙鵬先生、侯俊先生、陳子揚先生及詹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京先生、孫文德先生、王志峰先生、靳慶軍先生及林倩麗女士。